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上半年，省市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00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266 万元；专项债务 149808 万元。具体如下：

（一）第一批次 109978 万元。2023 年 1 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 号），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978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限额 1648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3493 万元。

（二）第二批次 70096 万元。2023 年 6 月，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字〔2023〕19 号），下达我县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0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81 万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72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3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2496.9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10699.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1797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61298.3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9451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66788.25 万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江西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规定》等要求，县政府应在省市财政下达的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据此，县政府编制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市财政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30266万元(含政府债务外贷7219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266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省市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30266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1) 于都县贡江新区路网(川江路、岭背路、禾丰路、利村路、水南路、新陂路)建设工程1000万元；

(2) 于都第八中学建设项目1500万元；

(3) 城北中小学建设项目1800万元；

(4) 于都县“雪亮工程”一期建设800万元；

(5) 于都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800万元；

(6) 于都县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项目600万元；

(7) 于都县X803线窑塘至黄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500

万元；

(8) 于都县上欧基础道路建设项目 485 万元；

(9) 于都县城西出入口棚户区改造安置地基础设施项目
500 万元；

(10) 于都县工业园区罗坳工业小区经五路（纬五路-上
罗大道）、纬三路西段（经一路-经四路段）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800 万元；

(11) 工业园区芦坊 2 号、3 号安置地、李屋安置地及
上欧大道项目（芦山段）拆迁安置地道路排水工程项目 800 万
元；

(12) 于都县渡江大桥、长征大桥、红军大桥、河田大桥
等四座桥梁修复工程 500 万元；

(13) 于都县“五美”乡村示范点类 500 万元；

(14) 于都工业园区工业大道、金山大道、新城路等 8 条
主干道白改黑工程 1000 万元；

(15) 均安牛仔土石方平整工程 500 万元；

(16) 于都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17) 罗坪一号安置地道路排水工程 500 万元；

(18) 于都县东桥路道路工程 500 万元；

(19) 于都县古田东路道路工程项目 300 万元；

(20) 于都县贡江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21) 于都县起元大桥及立交工程项目 2000 万元；

(22) 冷链物流园周边市政道路土方工程 320 万元；

(23) 于都县罗江乡篁竹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500 万元；

- (24) 于都火车站站房升级改造项目 1000 万元；
- (25) 建制村通双车道改建工程 600 万元；
- (26)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乡村振兴暨圩镇功能提升建设一期项目 592 万元；

- (27) 创新路（宝矿路至里仁路）500 万元；
- (28) 于都县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 500 万元；
- (29) 上欧大道（天工路-光启路）350 万元；
- (3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 200 万元；
- (31) 于都法治教育基地装饰工程 100 万元。

相应调增教育、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支出 30266 万元。
调整后，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49808 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增加“转移性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808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结合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文件精神及我县实际情况，省市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149808 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 (1) 于都县贡江新区 7 号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
- (2) 于都县上欧（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
- (3) 于都县贡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

- (4) 于都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17 万元；
 - (5) 于都县禾丰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00 万元；
 - (6) 于都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6776 万元；
 - (7) 于都县罗坳工业小区牛仔智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 (8) 于都县琵琶水库饮用水源及灌区节水设施改造项目 1300 万元；
 - (9) 江西中金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25000 万元；
 - (10) 于都县下栏水库水源工程及灌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600 万元；
 - (11) 于都县高陂水库水源工程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2400 万元；
 - (12) 于都县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13) 于都县红旗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100 万元；
 - (14) 于都县仓前水库饮用水源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1200 万元；
 - (15) 于都县梅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715 万元；
 - (16) 于都县城镇水厂改造提升项目 2000 万元；
 - (17) 于都县岭下水库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 (18) 于都县罗江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1000 万元。
- 相应调增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149808 万元。
- 调整后，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监管

下一步，我们将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我县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快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专此报告。